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4/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SS/9/16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的背景資料，該兩者均與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簡稱"廢電器計劃")有關。本文件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與廢電器計劃有關的事宜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建議就 6 類產品(包括電器電子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會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收集、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¹《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在 2008 年 7 月制定。該條例是一項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性規定。個別種類產品的規管施行細節，則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¹ 該 6 類產品為塑膠購物袋、電器電子產品、飲料容器、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及充電池。

3. 當局在 2010 年就推行廢電器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支持推行計劃。2015 年 2 月，政府當局為發展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而提出的撥款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設施是配合廢電器計劃推行的一項重要基建設施。²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4.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為實施廢電器計劃確立規管框架，該框架的重點如下：³

- (a) *受管制產品的涵蓋範圍*：8 類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被界定為受管制電器產品("受管制電器")，受廢電器計劃規管；
- (b)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 條下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電器廢物⁴的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電器廢物不得運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棄置，以便將電器廢物從廢物流分流至循環再造設施；⁵
- (c) *受管制電器廢物的進出口*：《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進出口所實施的許可證管制將適用於電器廢物，以防止途經香港的電器廢物貿易增加本港廢物負擔或危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

² 獲批准的撥款建議旨在發展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估計建設費用為 5 億 5,000 萬元，營運開支為每年 2 億元。

³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主要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相關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⁴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下的定義，"電器廢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新訂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⁵ 《修訂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禁止在該規例附表 1 所列設施處置電器廢物。

- (d) *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⁶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根據除舊服務方案，消費者凡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可要求銷售商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以供妥善處置，而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
- (e) *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本地市場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⁷繳付循環再造徵費，⁸以及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5. 《生效公告》於2017年4月21日刊登憲報，並於2017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生效公告》旨在為廢電器計劃的進一步籌備工作奠定基礎。《生效公告》使《修訂條例》關乎以下事項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

- (a) 賦權環境局局長(i)訂立有關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撤銷有關登記的規例，以及(ii)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6及附表7，該兩個附表分別載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清單及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清單；
- (b) 就環境局局長對廢物處置批予的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事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354D章)；及

⁶ "銷售商"的定義是指經營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

⁷ 循環再造標籤旨在方便識別廢電器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而有關的循環再造徵費已由或將由相關登記供應商繳付。

⁸ 如屬以下情況，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a) 該電器由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b)該供應商分發該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

- (c)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加入"電器廢物"的定義，以及就電器廢物而言"處置"的定義；並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向申請人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⁹

6. 《生效公告》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與上文(a)及(b)項有關的條文已由《生效公告》刊憲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至於與(c)項有關的條文，則會由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7. 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受管制電器規例》。¹⁰《受管制電器規例》旨在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所需的運作細節訂定條文，該等細節包括：

- (a) 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對申請作出決定；
- (b)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c)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收據的訂明字句；
- (j) 除舊服務方案的要求；及

⁹ 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6月19日起接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以便於2017年年底(暫定)開始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實施禁制。

¹⁰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環境局局長已撤回有關動議該項擬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受管制電器規例》。

(k) 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上屆及本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與廢電器計劃相關的事宜。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審議關於發展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建議期間，亦提出相關事項。在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為審議《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8 次會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及銷售商所承受的循規負擔

9. 議員指出，業界關注遵遁向顧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向環保署署長呈交年度審計報告的規定，所涉及的循規成本及運作上的困難。他們詢問，當局會否提供過渡期予供應商及銷售商調整其內部系統，以及會如何協助小型零售商應付循規負擔。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諮詢相關業界，業界大致上同意確保妥善循環再造廢電器，既有需要，又有效益。政府當局一直就廢電器計劃的運作細節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接納業界的意見。舉例而言，鑒於供應商/銷售商曾表示為每件受管制電器貼上循環再造標籤在運作上有困難，《受管制電器規例》會容許以靈活方式向顧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銷售商提供的除舊服務

11. 就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的運作，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其安排細節，例如若某件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經遺失，銷售商是否仍須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電器。政府當局解釋，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時，將須安排移走一件同類的電器(如有)，而不論將移走的電器是否由同一銷售商分發。因此，遺失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不會令消費者喪失使用有關服務的權益。此外，銷售商須在訂立任何關於分發受管制電器的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就除舊服務所須履行的責任通知消費者。不過，消費者並非必須使用除舊服務。若消費者不使用除舊服務，不會獲退還任何費用。

就受管制電器的處置實施的發牌管制

12. 議員關注到，為領取廢物處置牌照，以合法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現有的廢電器循環再造者須符合相關的土地要求，而他們在這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日後就廢電器計劃實施的發牌管制，只有在申請人能證明其拆解、無害化及回收工序會以環保方式進行，而且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危險時，當局才會就電器廢物發出廢物處置牌照。環境保護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一同考慮如何處理擬議運作須符合土地用途要求的事宜。

循環再造徵費

13. 議員關注到，有人可能透過水貨買賣或由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從而規避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從香港以外地方購買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自用，該人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由於消費者通常需要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提供保用及其他附帶服務，因此預料消費者不會在當局推行廢電器計劃後，為了規避繳付徵費或節省費用，而更傾向選擇在網上從海外購買受管制電器。然而，如受管制電器是某人為在香港分發而進口，則不論該受管制電器是如何進口/購買，該人將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並須申請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才能合法分發該受管制電器。

立法會質詢

14.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政府當局採購及棄置電器電子產品的內部政策，以及現有廢電器循環再造者的運作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5. 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公告》。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決定，《受管制電器規例》交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環境局局長已撤回有關動議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擬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受管制電器規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 年 4 月 28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2/13-14(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12/13-14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499/13-14(01) 號文件)
2015 年 1 月 23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180DR 發展廢電器電子 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文件 (PWSC(2014-15)39) 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115/14-15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PWSC107/14-15(01) 號文件)
2015 年 1 月 26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 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4/14-15(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4/14-15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EP CR9/150/28 Pt.4)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2/14-15 號文件)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8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3 月 17 日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通過的法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回收物料進出口管制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4/15-16(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8/15-1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172/15-16(02)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3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落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4/16-17(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3/16-17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 年 4 月	《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環境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EP CR 9/150/28)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5/16-17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6 年 7 月 6 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